

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劉懿宣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3
電子信箱：1840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176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761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26條及第49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7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635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保法第26條所定保留年資規定及第49條所定公、勞保年資併計規定，已明文排除「於原機關(構)學校民營化、整併或改制(隸)時，依規定領有相關社會保險年資補償金者」之適用，爰基於上述規定之立法意旨、法安定性、公平性、公保準備金財務之穩定性及相關年資結算規定之建制意旨等考量，是類人員不得藉由自行繳回已領補償金，進而主張適用公保法第26條或第49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從而各相關年資結算機關(構)應依補償金相關法令規定，覈實辦理保險年資補償金發給事宜，不得無法令依據逕行收回已發給之補償金，致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人事室 103/07/28 16:03



103000546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 2014-07-28 15:06:20 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